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东 直 门 医 院

京中东内〔2015〕63号

签发人：王耀献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青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东直门医院是医、教、研三位一体的综合性中医院，随着医院整体实力的不断加强，对学科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要求日益提高，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已成为医院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举国欢庆中医药界屠呦呦教授获得诺贝尔医学奖之际，为了加快我院科研人才培养的步伐，特别是不拘一格地在青年职工中选拔一批对科研有深厚兴趣和较好的科研发展潜力的人才进行专项培养，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成才环境，为学科建设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现特设立青苗人才培养计划，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培养目标

通过青苗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培养一批科研兴趣浓厚、科研方向明确、科研素质全面的中青年科研后备人才，为医院的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第二条 选拔范围

青苗人才的选拔实行公开竞争的原则，凡在我院（含东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者均可参加选拔。

第三条 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年龄在 30 岁以上、40 岁以下者(含 40 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有强烈的成才愿望，爱院敬业，学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群体意识和奉献精神，能将个人的发展与医院的发展保持一致。

3、有明确的临床主攻方向 1-2 个，对本学科的某一专业方向有较深入的了解，在科研方面有深厚兴趣和发展潜力。

4、具备较好的科研素质，近 3 年参加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排名前 5 名）。

5、未出现过医疗事故、严重差错、重度缺陷、教学差错或违背职业道德的问题，未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

二、备选条件

1、近 3 年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5 名）；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7 名)；或获得自主研发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2、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不少于 3 篇(不含摘要、个案、会议论文、讲座等，下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5 篇；或被国际三大索引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 1 篇（排名前 3 名）。

3、近 5 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以获奖证书为准)。

申报青苗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首先应满足全部基本条件后，临床系列的人员应达到备选条件中的 1 条，研究系列的人员应达到备选条件中的 2 条。

第四条 遴选办法

1、遵循择优选拔的原则。每两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在当年的 3 月份进行。遴选程序包括：个人申报、科室推荐，医院评审。科研处负责资格和申报材料审查、学术委员公开答辩和投票、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公示。

2、通过初审的申报者在医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公开答辩，评委将根据答辩成绩和申报者的业绩及考核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参加评委会人数三分之二者，提交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者公示，医院发文公布。

第五条 组织与管理

一、过程管理

1、青苗人才的遴选工作由科研处牵头负责组织，医务处、教务处、人事处等各相关部门协助。

2、青苗人才培养计划的过程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统筹并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3、青苗人才培养计划实行“科研拜师”制度，所选择的导师应是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或具有较强学术影响力的顶尖专家(原则上应为院外专家，鼓励选择国外高水平专家)，导师的主要职责是为青苗人才的科研主攻方向和科研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每位青苗人才的科研规划和拜师

计划需经导师认可，与导师合作开展的相关研究成果导师有共同署名权。

4、青苗人才培养根据个人的知识结构实行个性化培养，纳入培养对象要结合本学科（专科）发展需要，制定培养计划。医院组织专家对青苗人才的科研方向和科研规划进行论证，明确培养目标和考核指标，签订培养合同。

5、青苗人才培养计划和培养周期为三年，科研处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培养对象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在第二年的 10 月份进行，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作为对培养对象进行奖励的依据。

二、考核指标

青苗人才培养计划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培养对象在主攻方向上应达到以下考核指标：

1、承担课题：参与 1 项省部级（排名前 3 名）或国家级课题（排名前 5 名）1 项，或主持校级课题 1 项。

2、发表论文：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署名前 2 名），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3 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3、引进或获得成果：引进、转化新技术或更新技术 1 项，或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4、参加学术交流或培训：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并作大会发言，或在国内外高水平的研究机构进修 1 次。

5、拜师一位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家为指导老师并完成跟师计划。

6、完成本专业方向的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 1 份。

三、待遇与奖惩

1、青苗人才是医院科研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医院将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深造机会和科研条件，包括设立青苗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并实行专款专用；优先安排他们到国内外的学术机构进行培训，针对个人情况有计划安排培训和进修等。

2、在培养周期内，医院为每位青苗人才的导师提供 3 万元的指导费（每年 1 万元）。在青苗人才培养周期完成后，如果业绩考评优秀的医院再给予其导师相应的奖励。

3、青苗人才可获得医院提供的 5 万元科研活动经费，在培养周期启动的第一个月和中期分两次发放。该经费主要用于本人主攻方向相关的科研培训、国内学术会议交流、课题申报、文献检索、新课题的预试验、论文发表等费用。

3、根据考核结果享受院内特殊津贴：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为优秀的每人每次奖励 3000 元，考核为良好的每人每次奖励 2000 元，考核为合格的每人每次奖励 1000 元。三年期满综合考评优秀者，不必再次申报选拔，可直接进入下一个培养周期，但连续培养周期内年龄不超过 43 岁，原则上连续培养不超过两个周期。

5、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并停止发放剩余的科研经费；期满考核不合格，收回医院提供的剩余科研经费，并取消再次申报资格。

6、青苗人才的培养与医院其它人才培养计划互为补充，有机衔接。在外出学习、进修、交流、课题申报等方面，青苗人才培养对象予以优先考虑。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科研处。

